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第 0500 号

二〇一四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5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十九、结论	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立德股份	指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立德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即扬州立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江都市立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立德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德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扬州立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修订, 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2 号通知发布实施, 经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7 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3]第 117 号)
《转让说明书》	指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0630008 号)
最近 2 年/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次挂牌/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第 0500 号

致：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王盛军律师、陆彤彤律师作为本次挂牌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王盛军律师，本所合伙人，1994 年开始执业，主要提供公司、证券、改

制重组、发行上市等方面的法律顾问服务，作为签字律师承办过风帆股份、宏润建设、兰花科创、日科化学、龙泉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非公开发行项目。

2、陆彤彤律师，2006 年开始执业，曾为龙力生物、龙溪股份、片仔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潍柴重机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8918166

传真：010-58918199

电子邮件：shengjun.wang@kangdalawyers.com

tongtong.lu@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董事会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6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

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1) 本次挂牌股份数量：660 万股；
- (2) 本次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 本次挂牌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挂牌的时机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挂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挂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

(5) 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挂牌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挂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核准的具体情况完善《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

(7)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授权如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董事会应将该等事项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本次挂牌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2 年。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工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8000078936）。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集镇文化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葛莲，注册资本为 6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粉末冶金制品及材料销售，节能设备、汽车配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已通过江苏省扬州工商局的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2 年以上，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998 年 1 月 12 日立德有限依法成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13 年 11 月 12 日，立德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自立德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粉末冶金制品及材料销售，节能设备、汽车配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1 年度	18,502,439.63 元	0.00 元
比例	100.00%	0.00%
2012 年度	24,687,961.65 元	0.00 元
比例	100.00%	0.00%
2013 年 1-9 月	23,368,059.08 元	0.00 元
比例	100.00%	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质量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根据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了一次增资，该次增资已经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首创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首创证券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首创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3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首创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挂牌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公司系以立德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工商局登记注册。

2013 年 10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0630001 号），确认立德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10,858,874.73 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3）第 186 号），确认立德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71.82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立德股份若干具体事宜的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立德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立德有限净资产中所享有的权益折股认购股份，缴纳股款。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发起人签署了《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扬州立德粉末冶

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10月18日，发起人签署了《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3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063000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550万元；该股本由全体发起人以立德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858,874.73元中的550万元折合，余额5,358,874.7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12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8000078936）。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成立日期为1998年1月12日，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集镇文化路13号。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认股比例（%）
1	葛莲	455	82.73
2	滕会怡	40	7.27
3	葛冰	27.5	5.00
4	王璐	27.5	5.00
合计		550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以及历次增资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必需的厂房、土地、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除原立德有限名下需要办理更名手续的专利、商标尚未完成由立德有限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外，其余不需办理更名手续的资产已经全部实际交付给公司，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则已完成由立德有限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之情形。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支行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编号为扬国江税登字 32108862838568X 号的税务登记证。

4、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技术部、生产部、品管部、业务部、采购部等，分管公司研发、运营、销售、生产和采购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七）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 and 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767,723.76 元、679,678.88 元及 3,582,606.63 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4 名，均为自然人。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葛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819700228****。葛莲现持有公司 4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3%。

2、滕会怡，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1219961105****。滕会怡现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

3、葛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20219711230****。葛冰持有公司 2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

4、王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108819880601****。王璐现持有公司 2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

根据公司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公司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公司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系由立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立德有限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权、商标权尚未完成由公司前身立德有限变更至公司的相关手续。

（五）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60 万股，共有 8 名股东。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出资的资格。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葛莲持有公司 4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8.9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前身立德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成立时名称为江都市立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1、1998 年 1 月设立

1997 年 10 月 5 日，滕兆鹏、顾余文、杨跃共同签署了立德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1 月 8 日，江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江会验字（98）第 3 号），经其验证，截至 1998 年 1 月 6 日，立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51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1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 万元，实物资产 37 万元，无形资产 3.5 万元（场地使用费），开办费 0.5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滕兆鹏投入货币资金 17 万元，顾余文投入货币资金 17 万元，杨跃投入货币资金 17 万元，会计已入账；其中，于 1998 年 1 月 6 日缴存江都市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江都市立德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临时帐户（账号：2621000470）货币 10 万元，其余现金 41 万元，由于筹建期间添置实物资产和各项开支，资金形态发生了变更，经检查验证属实。

1998 年 1 月 12 日，立德有限在江都市工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根据江都市工商局向立德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江工商执 00152 号），立德有限的住所为江都市七里镇文化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为滕兆鹏，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营业范围为“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粉末冶金制品及材料销售”。

立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兆鹏	17	33.33
2	杨跃	17	33.33
3	顾余文	17	33.33
合 计		51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立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存在直接用于筹建期间添置实物资产和各项开支、资金形态发生变更的情形。2013 年 11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就上述出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90630013 号），并发表如下复核结论：“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江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立德有限设立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江会验字【98】第 3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立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属实，已经瑞华会计师验资复核确认，该等出资合法有效。

2、200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8 日，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顾余文将其持有的立德有限 28.33%股权转让给滕兆鹏，杨跃将其持有的立德有限 13.33%股权转让给滕兆鹏。

2002 年 3 月 8 日，滕兆鹏、顾余文、杨跃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江都市立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相应修订了其中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滕兆鹏	38.25	75
2	杨跃	10.20	20
3	顾余文	2.55	5
合计		51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滕兆鹏与顾余文、杨跃均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转让方顾余文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顾余文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立德有限 28.33%股权转让给滕兆鹏，转让价格为 144,500 元，滕兆鹏已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转让方杨跃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杨跃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立德有限 13.33%股权转让给滕兆鹏，转让价格为 68,000 元，滕兆鹏已支付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

款，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虽未签署书面协议，但当时公司股东会已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方现已书面予以确认。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8 日，葛莲、滕会怡、张长华、滕益国签署《遗产分割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滕兆鹏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去世，葛莲、滕会怡、张长华、滕益国均为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四方同意将滕兆鹏所有的立德有限 75% 股权按如下方式继承：（1）滕益国继承滕兆鹏所有的立德有限股权 15%，计 76,500 元；（2）张长华继承滕兆鹏所有的立德有限股权 13.5%，计 68,850 元；（3）葛莲继承滕兆鹏所有的立德有限股权 35.25%，计 179,775 元；（4）滕会怡继承滕兆鹏所有的立德有限股权 11.25%，计 57,375 元，因滕会怡尚未成年，其所持股权暂由其法定监护人葛莲代为行使。2003 年 7 月 9 日，江都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3）江证民内字第 527 号），对《遗产分割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03 年 7 月 9 日，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杨跃将其持有的立德有限 20% 股权中的 11.75% 转让给葛莲、4.5% 转让给张长华、3.75% 转让给滕会怡；（2）顾余文将其持有的立德有限 5% 股权转让给滕益国。

2003 年 7 月，杨跃与葛莲、滕会怡、张长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顾余文与滕益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03 年 8 月 18 日，葛莲、滕会怡、张长华、滕益国共同签署了《江都市立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19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莲	23.97	47
2	滕益国	10.20	20
3	张长华	9.18	18

4	滕会怡	7.65	15
合计		51	100

4、200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4 日，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张长华将其 18%股权中的 55.6%（计 5.1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葛莲和滕会怡，其中，葛莲受让 2.55 万元出资额，滕会怡受让 2.55 万元出资额。

2005 年 7 月 4 日，张长华与葛莲、滕会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05 年 7 月 7 日，葛莲、滕会怡、张长华、滕益国共同签署了《江都市立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5 年 7 月 13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莲	26.52	52
2	滕益国	10.20	20
3	张长华	4.08	8
4	滕会怡	10.20	20
合计		51	100

5、2006 年 5 月增资

2006 年 3 月 12 日，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9 万元，总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各股东按公司章程的出资比例相应地增加出资。2006 年 3 月 12 日，江都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6）江证民内字第 387 号），对股东会决议的签名进行了公证。

同日，葛莲、滕会怡、张长华、滕益国共同签署了《江都市立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22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江

信会字（2005）第 179 号），经审验，截至当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新增投入注册资本合计 149 万元。

2006 年 5 月 17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立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莲	104	52
2	滕益国	40	20
3	张长华	16	8
4	滕会怡	40	20
合计		200	100

6、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31 日，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股东滕益国将其名下的立德有限 20%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葛莲；（2）股东张长华将其名下的立德有限 8%的股权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葛莲。

2007 年 1 月 31 日，葛莲与滕益国、张长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07 年 4 月 2 日，葛莲、滕会怡共同签署了《江都市立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10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莲	160	80
2	滕会怡	40	20
合计		200	100

7、2010 年 6 月增资

2010 年 5 月 22 日，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郭志猛为公司的

股东，变更注册资本至 350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郭志猛以货币形式在 2010 年 6 月 2 日前出资到位。

同日，全体股东葛莲、滕会怡、郭志猛签署了《江都市立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2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江信会字（2010）第 377 号），经审验，截至当日，公司已收到郭志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投入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

2010 年 6 月 7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立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葛莲	160	45.71
2	郭志猛	150	42.86
3	滕会怡	40	11.43
合计		350	100

8、2013 年 4 月增资

2013 年 4 月 18 日，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注册资本至 55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葛莲以货币形式在 2013 年 4 月 18 日前出资到位。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江都市立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8 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3）第 333 号），经审验，截至当日，公司已收到葛莲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投入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立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葛莲	360	65.46
2	郭志猛	150	27.27

3	滕会怡	40	7.27
合计		550	100

9、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6 日，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郭志猛将其名下的立德有限 17.27%的股权以 10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莲，5%的股权以 3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璐，5%的股权以 30.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冰。

2013 年 9 月 26 日，郭志猛与葛莲、王璐、葛冰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2013 年 9 月 26 日，全体股东葛莲、滕会怡、王璐、葛冰签署了《扬州立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6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立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葛莲	455	82.73
2	滕会怡	40	7.27
3	葛冰	27.5	5
4	王璐	27.5	5
合计		550	100

（二）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一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3 年 11 月 3 日，立德股份召开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关于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王赢、章荣彪、周佩文、谭东海根据经审计的 2012 年度公司财务数据及 2013 年 1-9 月公司财务状况，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500.5 万元，其中，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1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 90630004 号），经审验，截至当日止，立德股份已收到王赢、章荣彪、周佩文、谭东海缴纳的增资款 500.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溢价部分 39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立德股份的股东、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莲	455	68.93
2	王赢	93.5	14.17
3	滕会怡	40	6.06
4	葛冰	27.5	4.17
5	王璐	27.5	4.17
6	章荣彪	11	1.67
7	周佩文	3.3	0.50
8	谭东海	2.2	0.33
合计		660	100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立德有限自设立后进行的增资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8000078936），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粉末冶金制品及材料销售，节能设备、汽车配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零配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0年9月17日，立德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219），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科学技术局于2013年10月30日出具的《证明》，立德有限2013年7月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复审）已通过该局的审核，材料已上报到江苏省科技厅，尚待批复。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年12月12日，立德有限取得 Quality Austria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GmbH 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01601/0）。根据该证书，立德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 16949: 2009（不含产品设计）标准，认证范围：汽车用铁基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1日。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证书名称变更手续，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立德股份持有扬州海关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10961518），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3 年 12 月 9 日，立德股份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36588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62838568X。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立德有限最近 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1 年度	18,502,439.63 元	0.00 元
比例	100.00%	0.00%
2012 年度	24,687,961.65 元	0.00 元
比例	100.00%	0.00%
2013 年 1-9 月	23,368,059.08 元	0.00 元
比例	100.00%	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德

江苏立德系由立德有限、葛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投资设立。江苏立德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工商局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1000000087577）。根据该营业执照，江苏立德的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葛莲，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精度复杂形状粉末冶金铁基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各类粉末冶金制品、各类新金属材料制品研制；粉末冶金模具、粉末冶金设备、粉末冶金材料销售；粉末冶金技术咨询”，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立德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立德股份	3,600	810	90
2	葛莲	400	90	10
合计		4,000	900	100

根据葛莲出具的承诺，其拟于近期将其持有的江苏立德 1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立德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股份比例(%)
1	葛莲	455	68.93
2	王赢	93.5	14.17
3	滕会怡	40	6.06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葛莲持有公司 4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借款期间
葛莲、江苏龙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立德有限	200 万	保证担保	2012 年 3 月 4 日至 2014 年 3 月 4 日
葛莲、王祥、扬州东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立德有限	280 万	保证担保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
葛莲、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资金互助信用中心	立德有限	120 万	保证担保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
葛莲、王祥、江苏兴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龙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立德有限	400 万元 授信额度	保证担保	协议生效日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注：（1）上表所列担保方中“葛莲”、“王祥”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他担保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2）扬州东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葛莲、王祥共同担保的 280 万元借款

已于 2013 年 3 月归还，还款后该担保已解除。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控股股东葛莲的配偶王祥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向公司借款 150 万元，不计利息。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王祥已将上述借款归还公司。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葛莲	专利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8 日	无偿转让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往来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王祥	0	-	1,500,000.00	77.63	1,500,000.00	81.35
其他应付款——葛莲	0	-	319,958.14	27.11	269,668.85	38.8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11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分别应付控股股东葛莲 26.97 万元、32.00 万元，均为应付葛莲的业务性质报销款，因公司资金紧张，葛莲无偿将该笔款项留存在公司供生产经营使用。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审议通过了《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待公司挂牌后实施。

经对公司上述《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1、公司上述《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六）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2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公司的第一大债权人、债务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重大事项，按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披露时除了第五条提到的“担保”和“债务重组”外，还应包括

债权人变更，债务人变更等。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葛莲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签署《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莲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立德股份拥有 1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土地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江国用(2013)第20909号	立德股份	2000	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文化路13号	2050年10月31日	工业用地	出让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立德股份拥有 1 处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总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江房权证宜陵字第 2013013849 号	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文化路 13 号	1	非居住	1448

（三）其他占有、使用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占有、使用一处土地房产，土地面积 1,94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绿化，房屋面积 930.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受让自宜陵广播电视站的土地房产

2002 年 6 月 28 日，立德有限与宜陵广播电视站、江都市宜陵镇人民政府、江都市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在该合同中，立德有限为受让方，宜陵广播电视站为转让方，江都市宜陵镇人民政府为见证方，江都市七里农村信用合作社为债权人。

宜陵广播电视站同意将坐落在振兴路 6 号的原七里广播站办公楼一幢以及附属房屋让售给立德有限，含上述房屋占地的土地使用权，双方协商价格计 34 万元。付款方式为：首付 2.2 万元，直接交宜陵广播电视站；余款中 24.8 万元偿还原七里镇广播电视站所欠贷款，4.6 万元偿还光纤电缆贷款，剩余 2.4 万元由

立德有限办理两证。政府免收立德有限在办理以上房屋及土地手续时一切费用，并免征此块土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陵广播电视站（原名称为七里镇广播电视站）出卖前述土地房产时尚未办理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根据江都市国土管理局于 1998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补办征用土地并拨给七里镇广播电视站使用的批复》（江国土征（1998）731 号），前述土地为宜陵广播电视站于 1985 年占用的七里镇七里村田夏组非耕地，面积 2.011 亩，江都市国土管理局已收到补办建设用地申报表及附件，同意宜陵广播电视站补办征用前述土地，并拨给其建设办公楼，用地位置为东至补剂厂、南至刘永宏住宅、西至镇西路、北至振兴路。

本所律师认为，宜陵广播电视站取得前述土地房产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3 年 10 月 22 日，江都市宜陵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证明：宜陵广播电视站为江都市宜陵镇人民政府下属单位，认可宜陵广播电视站将坐落在振兴路 6 号的原七里广播站办公楼一幢以及附属房屋让售给立德有限，含上述房屋占地的土地使用权（位置为东至补剂厂、南至刘永宏住宅、西至镇西路、北至振兴路），江都市宜陵镇人民政府对立德有限就上述房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无任何异议。

2013 年 10 月 29 日，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生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 年 10 月 28 日，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规划、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葛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房产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合法建设手续等原因被相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拆除或受到处罚，其将保证采取措施不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未办理并取得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上述

土地房产仍存在因无合法权属证书及建设手续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或处罚的法律风险，但该等土地房产来源清晰且已支付购买对价，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亦承诺就此向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故公司目前占有、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法律风险对本次挂牌不够成实质性障碍。

2、在上述土地上立德有限新建的包装清洗仓库

立德有限在上述土地上新建包装清洗仓库，房屋面积 403.2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仓库的建设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江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立德有限未就该仓库的建设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亦未办理并取得上述包装清洗仓库的权属证书。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规划、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立德有限未就该仓库的建设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并存在因此受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立德有限已取得有关建设及用地许可，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亦已出具守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亦承诺就此向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故公司目前占有、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法律风险对本次挂牌不够成实质性障碍。

（四）专利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立德有限	粉末冶金制品压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40407.2	2012.08.31

2	立德有限	粉末冶金制品烧结舟	实用新型	ZL201220440098.9	2012.08.31
3	立德有限	内螺纹粉末冶金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423290.2	2011.10.31
4	立德有限	柱塞和与其配合的套筒	实用新型	ZL201120373396.6	2011.09.30
5	立德有限	粉末冶金制品烧结用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40337.0	2012.08.31
6	立德有限(注)	新型粉末冶金压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720046149.9	2007.09.14

注：2013年10月28日，立德有限与葛莲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葛莲将新型粉末冶金压制模具专利权（专利号：ZL200720046149.9）无偿转让给立德有限。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该项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手续，目前已收到后者发出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人变更为立德股份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立德有限	柱塞和与其配合的套筒	发明专利	201110297057.9	2011.09.30
2	立德有限	内螺纹粉末冶金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201110337363.0	2011.10.31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申请人变更为立德股份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独占许可专利情况

2009年11月29日，北京科技大学与扬州立德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北京科技大学同意将其拥有的复杂形状金属零部件的无毒性凝胶注模成型方法（专利号为ZL200510086725.8；专利类型为技术发明创造；申请日为2005年10

月 26 日) 许可立德有限使用, 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 使用费为 80 万元, 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同日, 双方签订《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 将许可性质修改为“全球范围内十年的独占许可”。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准予上述专利许可备案, 备案号为 2010320000659, 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五)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立德有限		6867433	第 6 类: 粉末状金属; 粉末冶金; 金属管道配件; 五金器具; 金属建筑构件; 窗用金属附件	2010.05.07-2020.05.06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为立德股份的相关手续, 尚未办理完毕。

(六) 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6,183,494.90 元,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粉末成型机、烧结炉、干粉压机、精整机等, 均为公司或其前身立德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 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对上述主要机器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公司(或其前身立德有限)通过购买、自建、自行研发、许可使用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财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根据公司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以下披露的抵押外, 公司对

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其它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012年11月20日，立德有限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七里支行（以下简称“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高保（5723201201120303号），立德有限以江房权证宜陵字第2012001728号房屋所有权（现证号为江房权证宜陵字第2013013849号）及江国用（2012）第16924号土地使用权（现证号为江国用（2013）第20909号）为其与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签订的编号为江农商循借752320121120303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自2012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20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10万元。

（九）物业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1日，立德有限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将坐落在宜陵镇七里文化路的房屋租赁给立德有限从事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1.1万元。

2013年10月，立德有限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就上述房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2万元，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同意在合同期限内不使用或出售该处房产，对立德有限已搭建的厂房不要求拆除，在租赁合同终止时，公司无条件拆除，恢复原貌，或无偿归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拥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德有限在上述租赁房屋所附土地北侧搭建了约93.4平方米临时生产用房。但立德有限未就上述临时生产用房建设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立德有限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上述临时生产用房，并处罚款的风险。但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且上述临时生产用房面积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亦承诺就此向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故

上述法律风险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3年4月1日，江苏立德与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自有的坐落在江都沿江开发区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的房屋5间出租给江苏立德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为三年；该合同未约定租金条款。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该等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1）2012年3月4日，立德有限与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循借572320120304301号），立德有限取得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提供的循环借款额度2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2014年3月4日；借款用途为满足立德有限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具体贷款用途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6.65%，浮动幅度为上浮80%。

江苏龙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葛莲与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高保572320120304301号），为上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2）2012年3月13日，立德有限与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循借572320120313301号），立德有限取得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提供的循环借款额度28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2014年3月15日；借款用途为满足立德有限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具体贷款用途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6.65%，浮动幅度为上浮80%。

扬州东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葛莲、王祥与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高保 572320120313301 号），为上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3）2012 年 11 月 20 日，立德有限与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循借 5723201201120303 号），立德有限取得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提供的循环借款额度 11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借款用途为满足立德有限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具体贷款用途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提款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60% 执行，具体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

立德有限与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高保 5723201201120303 号），为上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4）2013 年 1 月 17 日，立德有限与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循借 572220130117601 号），立德有限取得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提供的循环借款额度 12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借款用途为满足立德有限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具体贷款用途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提款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60% 执行，具体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

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资金互助信用中心、葛莲与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高保 572220130117601 号），为上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5）2013 年 3 月 4 日，立德有限与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循借 572220130304601 号），立德有限取得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提供的循环借款额度 9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借款用途为满足立德有限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具体贷款用途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提款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60% 执行，具体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江苏华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江都农商行七里

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高保 572220130304601 号），为上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6）2013 年 3 月 17 日，立德有限与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循借 572220130317601 号），立德有限取得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提供的循环借款额度 18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借款用途为满足立德有限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要，具体贷款用途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提款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80% 执行，具体执行利率以借款借据为准。

江苏龙坤集团有限公司与江都农商行七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农商高保 572220130317601 号），为上述《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7）2012 年 10 月 24 日，立德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都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2 年杨中小企业授字第 300 号），立德有限取得中国银行江都支行提供的 4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业务范围为用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授信期间为协议生效日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江苏兴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杨中小企业授字第 G300-1 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江苏龙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杨中小企业授字第 G300-2 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葛莲夫妇（葛莲、王祥）与中国银行江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杨中小企业授字第 G300-N 号），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立德有限与中国银行江都支行已发生两笔正在履行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7 月 11 日，立德有限与中国银行江都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杨中小企业借字第 300-4 号），立德有限取得该行提供的 2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还款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0 日，借款利

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216%。

②2013 年 8 月 13 日，立德有限与中国银行江都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杨中小企业借字第 300-5 号），立德有限取得该行提供的 200 万元借款，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还款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216%。

2、保证合同

2013 年 8 月 8 日，立德有限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以下简称“江都农商行长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江农商高保 575320130808101 号），立德有限为江苏龙坤集团有限公司与江都农商行长江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江农商循借 575320130808101 号）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 330 万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同日，立德有限与江苏龙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江苏龙坤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30 万股权为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向立德有限提供质押反担保。2013 年 8 月 14 日，前述股权出质已于江苏省扬州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

3、采购合同

2013 年 2 月 17 日，立德有限与比安徽马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MPM1308），约定安徽马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向立德有限供应还原铁粉，数量为 800-1000 吨，价格为 5700 元/吨。

4、销售合同

（1）2013 年 1 月 1 日，立德有限与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配套零部件供货清单及价格协议，约定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向立德有限采购前减导向套、后减导向套等零配件，并对含税单价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 2 月 19 日，立德有限与天津天德减震器有限公司签订《生产物料采购临时供货结算协议》（协议编号：TDS-2013-02-001），天津天德减震器

有限公司向立德有限采购物料，并对结算单价进行了约定，供货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2013 年 3 月 18 日，立德有限与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纳克（北京）”）签订《价格协议》（合同号：LD20130318），天纳克（北京）向立德有限采购压缩阀座、活塞、导向器等零件并对零件的 2013 年不含税价格进行了约定，交货地点和方式为天纳克（北京）库房或其指定的其他地点，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验收合格后天纳克（北京）以开票日期计算以三个月为周期进行电汇结算。

(4) 2013 年 2 月 26 日，立德有限与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签订价格协议，约定由立德有限供应阀座、活塞、导向座等零件，并对价格进行了约定，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其他重大合同

(1) 2013 年 8 月 18 日，江苏立德与江苏天旭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旭钢构”）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天旭钢构承建江苏立德 1#厂房钢结构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8 日，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合同价款为 2,784,239 元。

(2) 2013 年 8 月 18 日，江苏立德与扬州润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润德建筑承建江苏立德 1#厂房土建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18 日，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合同价款为 1,275,76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协议的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

(二)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立德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分别于 2006 年 5 月、2010 年 6 月、2013 年 4 月、2013 年 12 月进行过 4 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立德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制定，经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江苏省扬州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最近 2 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12 年 3 月 1 日，立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名称变更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2、2013 年 4 月 18 日，立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事宜，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3、2013 年 9 月 26 日，立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事宜，并修订

了《公司章程》。

4、2013年10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5、2013年11月3日，公司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资的议案，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待公司挂牌后实施的《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葛莲、朱建华、刘永俊、李桂军和鲍文。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葛莲女士，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粉末冶金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南京钢铁集团公司技术科科员、副科长；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立德有限生产部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立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莲现持有公司股份 455 万股。

(2) 朱建华女士，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8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江都市凯通电力器材公司核算员、现金出纳、分账会计、总账会计；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立德有限主管会计；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刘永俊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模具与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江苏有线电厂技术科副科长、工艺科科长、开发部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立德有限技术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立德有限监事、技术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桂军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调试员、研发人员、成形课主管、东莞分公司制造部课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立德有限生产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鲍文女士，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环境资源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立德有限销售经理；2013 年 9 月至 10 月任立德有限监事、销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2、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乔高华、王璐、韩仕芳，其中乔高华为监事会主席，韩仕芳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乔高华女士，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泰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扬州新知源培训中心，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立德有限销售助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助理。

(2) 王璐女士，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江

都区新闻信息中心从事记者工作，2012 年 12 月至今在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任文员；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王璐现持有公司股份 27.5 万股。

(3) 韩仕芳女士，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1987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矿务机械设备厂，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职于能源利用设备厂，200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立德有限检验员，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检验员。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总理由葛莲担任，刘永俊、李桂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朱建华兼任。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立德有限不设董事会，由葛莲担任执行董事。

(2)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葛莲、朱建华、鲍文、李桂军、刘永俊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作出决议，选举葛莲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立德有限设监事一人，由刘永俊担任。

(2) 2013 年 9 月 26 日，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鲍文担任监事。

(3)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璐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乔高华、韩仕芳为职工代表监事。王璐、乔高华、韩仕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作出决议，选举乔高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葛莲为立德有限总经理。

(2)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葛莲为公司总经理，刘永俊、李桂军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建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江都市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江都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扬国江税登字 32108862838568X 号）。

(二) 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增值税

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缴。

2、企业所得税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

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进行合法、有效的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2010 年 9 月 17 日，立德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32000219），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立德有限 2013 年 7 月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复审）已通过该局的审核，材料已上报到江苏省科技厅，尚待批复。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均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最近二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中共江都市委、江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优惠政策意见》，企业享受转型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先进装备投资，对于企业购进单台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国内外先进设备的，经确认，给予 1.5%的专项补助；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新认定省级、国家级高新产品的，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对新认定扬州市级、国家企业研发机构（两站三中心）的，分别奖励 1 万元、5 万元和 10 万元；对引进的国内、国际高层创业、创新型人才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对高层次人才在扬州市实施的国内外先进产业项目，给予 50-300 万元种子资金投资和 300 万元以内贷款额度贴息。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拨付的 20 万元；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拨付的 2 万元；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拨付的 15 万元。

2、根据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1 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扬州资助人员名单的通知》（扬人才办[2012]1 号），公司引进人才，获得 50 万元资助。201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拨付的 20 万元；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拨付的 2 万元；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拨付的 15 万元。

3、根据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确定 2011 年度扬州市“绿杨金凤计划”资助名单的通知》（扬人才办[2012]3 号），公司获得 100 万元资助。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拨付的 70 万元。

4、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区政府关于表彰 2011-2012 年度科技进步获奖项目的决定》（扬江政发[2012]173 号），公司获得奖金 1 万元。立德有限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已收到江都区科技局拨付的 5,000 元，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已收到拨付的 1 万元。

经对公司最近二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以及相关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因重大的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投诉或索赔的事件。

（二）立德有限持有 Quality Austria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GmbH 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01601/0），根据该证书，立德有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 16949: 2009（不含产品设计）标准，认证范围：汽车用铁基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三）根据江苏省扬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交易的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王盛军

王盛军

陆彤彤

陆彤彤

2014 年 1 月 2 日